

股票代碼:370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2020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2020年5月28日(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
(大甲鐵砧山鄉野莊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報告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2
五、報告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3
參、承認事項	14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4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15
肆、討論事項	39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9
伍、臨時動議	39
陸、散會	39
柒、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46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會議議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大甲鐵砧山鄉野莊二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與主席致詞

二、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報告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五)報告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冊第 4-5 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冊第 6 頁。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一〇八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2,369,011 元及董事酬勞 11,845,05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報告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臺證治理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八三七八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等修正，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

五、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證治理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七一六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及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等修正，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相關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永信集團自設立以來，即專注於醫藥健康產業上下游布局發展。而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和日益激烈的全球競爭，於 1980 年代起逐步展開全球事業開展與地區佈局，目前已在台灣、大陸、美國、日本、東南亞建立了良好的營運基礎，集團事業範疇涵蓋人用藥品、動物用品、保健用品、原料藥品等四大領域。從產業上游的原料藥與中間體之研發、產業中游的人用藥、動物用藥與保健食品產製以及產業下游的相關製品銷售，並藉由各公司在產業價值鏈中的產製的垂直整合與區域的水平擴張策略，以邁向世界學名藥領導廠商之一為集團永續發展目標。

二、一〇八年營運實施概況與成果

面對經營環境、法規的各種挑戰，永信集團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持續強化體質、提升競爭力，一〇八年度整體營運表現優於去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8,191,531 仟元，較一〇七年的 7,513,686 仟元，成長 9.02%；合併稅後淨利 754,011 仟元，純益率 9.20%；稅後每股盈餘為 2.81 元。

三、一〇九年營運展望

因應世界各國邁向高齡化社會的趨勢，帶動全球藥品市場成長契機，且加上先進國家、新興國家政府積極推動學名藥替代政策以控制醫療支出，使得抗癌用藥、治療或預防身心機能失調及抗老化等領域之學名藥品需求日益增加。而掌握原料藥的研發製造供應，為學名藥廠發展之重要元素之一，永信集團於發展早期即投入原料藥之研發與生產，持續增加原料藥品項與產能擴充。此外，全球對動物保健產品需求持續成長，飼料添加物安全性、有效性亦備受重視。永信集團持續專注於製藥健康產業深根發展，致力資源整合策略及區域分工原則，以優化價值鏈，持續開拓市場版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引發影響為一〇九年營運重大變數。永信集團以成立跨公司的聯合應變小組，分享原料、運輸及各國突發變數及因應策略。目前集團公司皆以審視原料來源及供應，短期將重要藥策略產品原料庫存從季度計算拉長到年度計算以維持正常生產和供應，長期則新增第二和第三料源和原料自主開發為策略方向以維持集團長期市場競爭力。對於營業則持續觀察市場變化進行彈性供應調控，以穩定維持長期經營為原則，追求永續永續發展。

永信集團一〇九年將持續推展的重要策略如下：

1. 持續深耕學名藥市場
2. 增加原料藥掌控的供應
3. 緊密觀察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彈性調控生產、營業策略
4. 佈局國際，持續開拓全球市場
5. 創新研發，關懷全人健康

永信集團除著眼於企業永續發展，更經由「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永信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等，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平台，傳遞企業價值。

本公司將以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定股利政策，與全體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依據 / 目的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第四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五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七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八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九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二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四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五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八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九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二條：會計與內控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八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四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五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六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八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九條：實施與修改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依據 /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委任經理人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本準則應遵循事項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避免個人利益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產生利害衝突導致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本公司人員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於董事會、主管會議或各部門會議時不定時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實施與修改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冊第 4-5 頁及 16-37 頁。
- 三、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詳如本冊第 38 頁)。
- 二、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計 586,130,563 元。
- 三、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現金股利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09 年 7 月 9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 109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除息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5 日，股息發放日為 109 年 8 月 7 日。
- 五、本公司如因買回庫藏股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六、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芳信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信集團民國 108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永信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永信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人用藥品及保健食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永信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永信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永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信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

幣 2,632,704 仟元及 2,655,15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2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前述子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338,008 仟元及 1,200,671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2,609 仟元及 119,44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及 1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1,760	11	\$ 1,174,24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755	-	26,5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2,418	2	411,07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86,047	13	1,488,96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653	1	57,2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4,334	-	11,6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14,755	-
130X	存貨	六(四)	2,510,726	20	2,305,831	20
1410	預付款項		228,400	2	194,2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28	-	3,2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83,821	49	5,687,775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0,246	1	51,8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73,857	9	1,141,30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537,304	37	4,441,70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50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9,959	-	25,973	-
1780	無形資產		41,252	-	45,9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3,552	1	83,1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09,963	2	287,9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5,633	51	6,077,874	52
1XXX	資產總計		\$ 12,359,454	100	\$ 11,765,649	100

(續次頁)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927,434	24	\$	2,918,934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8,149	-		19,140	-		
2150	應付票據			1,986	-		6,518	-		
2170	應付帳款			431,657	4		436,59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109	-		32,0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975,895	8		911,84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6,237	1		152,2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7,133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8,524	1		140,0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及八		391,032	3		76,0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78,156</u>	<u>41</u>		<u>4,693,38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12,031	3		393,28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0,392	2		265,80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47,92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52,744	1		170,91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9,382	1		42,8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2,473</u>	<u>7</u>		<u>872,83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940,629</u>	<u>48</u>		<u>5,566,220</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664,230	22		2,664,23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143,919	17		2,118,66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73,689	5		503,49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197	2		261,2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485	7		780,70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5,965)	(2)	(243,197)	(2)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50,116</u>	<u>51</u>		<u>6,083,742</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8,709</u>	<u>1</u>		<u>115,68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418,825</u>	<u>52</u>		<u>6,199,429</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2,359,454</u>	<u>100</u>	\$	<u>11,765,6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林詩芸

永信國際投資控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191,531	100	\$	7,513,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4,383,759)	(53)		(4,078,723)	(5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807,772</u>	<u>47</u>		<u>3,434,963</u>	<u>4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62,565)	(24)		(1,706,262)	(23)
6200 管理費用			(555,321)	(7)		(555,8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982)	(5)		(370,73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5,868)	(36)		(2,632,801)	(35)
6900 營業利益			<u>891,904</u>	<u>11</u>		<u>802,16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7,727	1		80,6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250	-		1,871	-
7050 財務成本			(70,676)	(1)		(62,0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98,693</u>	<u>1</u>		<u>110,47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994</u>	<u>1</u>		<u>131,00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11,898	12		933,16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57,887)	(3)		(247,915)	(3)
8200 本期淨利		\$	<u>754,011</u>	<u>9</u>	\$	<u>685,252</u>	<u>9</u>

(續次頁)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357	-	\$	6,8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7,590	-	(9,34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2	-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471)	-		4,6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528	-		2,0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946)	-		4,6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445)	-		7,2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0,469	-	(6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4,922)	-		11,1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94)	-	\$	13,2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9,617	9	\$	698,496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8,601	9	\$	701,98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410	-	(16,730)	-
	合計		\$	754,011	9	\$	685,25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7,251	9	\$	723,10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66	-	(24,604)	-
	合計		\$	739,617	9	\$	698,496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81	\$		2.6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81	\$		2.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林詩芸



永信國際非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務 其 他		主 體 之 益		權 益				
	實 收 資 本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65,650	\$ 3,225	\$ 530	\$ 452,085	\$ 234,090	\$ 625,428	(\$ 264,621)	\$ -	\$ 3,332	(\$ 1,439)	\$ 5,882,510	\$ 140,291	\$ 6,022,801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	-	11,765	(3,332)	-	8,433	-	8,43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65,650	3,225	530	452,085	234,090	625,428	(264,621)	11,765	-	(1,439)	5,890,943	140,291	6,031,234
107年1至12月淨利	-	-	-	-	-	701,982	-	-	-	-	701,982	(16,730)	685,252
107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459	19,059	(9,400)	-	-	21,118	(7,874)	13,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3,441	19,059	(9,400)	-	-	723,100	(24,604)	698,496
106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標	-	-	-	-	-	(51,406)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19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19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79,561)	-	-	-	-	(479,561)	-	(479,561)
資本公積認認現金	-	-	-	-	-	-	-	-	-	-	(53,283)	-	(53,283)
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43	-	-	-	-	-	-	-	-	2,543	-	2,5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12,367	\$ 5,768	\$ 530	\$ 503,491	\$ 261,289	\$ 780,703	(\$ 245,562)	\$ 2,365	\$ -	(\$ 1,439)	\$ 6,083,742	\$ 115,687	\$ 6,199,429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12,367	\$ 5,768	\$ 530	\$ 503,491	\$ 261,289	\$ 780,703	(\$ 245,562)	\$ 2,365	\$ -	(\$ 1,439)	\$ 6,083,742	\$ 115,687	\$ 6,199,429
108年1至12月淨利	-	-	-	-	-	748,601	-	-	-	-	748,601	5,410	754,01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8	(41,878)	19,110	-	-	(21,350)	6,956	(14,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0,019	(41,878)	19,110	-	-	727,251	12,366	739,617
107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標	-	-	-	-	-	(18,092)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198)	-	-	-	-	(586,131)	-	(586,13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6,131)	-	-	-	-	25,254	40,656	65,91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39)	168,709	167,270
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254	-	-	-	-	-	-	-	-	25,254	-	25,25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12,367	\$ 31,022	\$ 530	\$ 573,689	\$ 243,197	\$ 892,485	(\$ 287,440)	\$ 21,475	\$ -	(\$ 1,439)	\$ 6,250,116	\$ 168,709	\$ 6,418,8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信

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李芳信

會計主管：林詩芸

林詩芸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1,898	\$ 933,1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九) 358,801	339,80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19,388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8,152	17,209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	(5,369)	5,62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 -	2,025
利息費用	70,378	62,00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 29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35)	(3,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8,963)	(110,472)
處分投資損失-子公司	六(二十一) 24,29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3,623	1,178
生物資產減損損失	-	2,88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70,9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658 (34,726)
應收帳款	(104,566) (15,8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4)	6,896
其他應收款	(42,656)	13,407
存貨	(204,895) (247,401)
預付款項	(34,671)	1,727
其他流動資產	2,913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91)	4,661
應付票據	(4,532)	4,996
應付帳款	(6,879) (67,083)
其他應付款	91,072	207,231
其他流動負債	49,461	19,0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30	(36,2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8,382	1,106,732
收取之利息	3,935	3,295
支付之利息	(70,378) (62,005)
支付所得稅	(246,081) (152,51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54,791	58,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0,649	953,914

(續次頁)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00	\$ 15,21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一) 260,264	-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五) (29,9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09,699)	(461,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81	507
取得無形資產	(13,466)	(24,4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98)	(27,787)
受限制資產增加	(4,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06)	2,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502)	(495,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10,176	6,271,576
短期借款減少	(4,777,868)	(6,116,785)
舉借長期借款	225,000	3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	(359,4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98)	19,3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9,98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17,012)	-
發放現金股利	(586,131)	(479,56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283)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投入數	40,6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107)	(348,153)
匯率影響數	(11,522)	(9,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518	101,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242	1,073,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1,760	\$ 1,174,2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林詩芸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永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6,209,733 仟元，占資產總額 90%，對永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永信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人用藥品及保健食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永信公司之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永信公司之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永信公司之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60,435 仟元及 1,532,85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3%及 2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12,238 仟元，各占負債總額之 0%及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28,455 仟元及新台幣 92,98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8%及 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資誠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997	1	\$	137,83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02	-		55,773	1
1410	預付款項			1,340	-		2,6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539</u>	<u>1</u>		<u>196,293</u>	<u>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6,805,936	98		6,649,280	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2,037	-		6,99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3,767	-		-	-
1780	無形資產			4,119	-		4,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8,740	1		17,8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		1,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44,602</u>	<u>99</u>		<u>6,679,864</u>	<u>97</u>
1XXX	資產總計		\$	<u>6,928,141</u>	<u>100</u>	\$	<u>6,876,157</u>	<u>100</u>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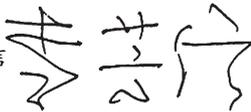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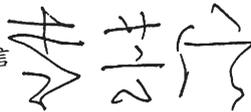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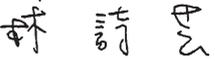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60,000	2	\$	280,0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0,360	-		40,9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3,687	-		1,1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四)		2,24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六)		312,529	5		1,3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8,820</u>	<u>7</u>		<u>323,50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	-		3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77,203	3		156,5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四)		1,88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119	-		11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二)		-	-		12,2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205</u>	<u>3</u>		<u>468,91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78,025</u>	<u>10</u>		<u>792,415</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2,664,230	38		2,664,23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2,143,919	31		2,118,665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573,689	8		503,4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197	4		261,28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485	13		780,703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5,965)	(4)	(243,197)	(4)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XXX	權益總計			<u>6,250,116</u>	<u>90</u>		<u>6,083,742</u>	<u>88</u>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28,141</u>	<u>100</u>	\$	<u>6,876,1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林詩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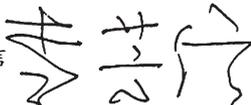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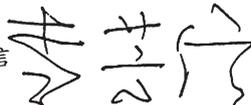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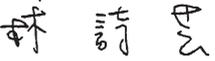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917,231	100	\$ 848,480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四)及七	(87,199)	(10)	(111,919)	(13)
6900 營業利益		830,032	90	736,561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3,286	1	3,0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55,108)	(6)	(742)	-
7050 財務成本		(6,702)	(1)	(8,2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24)	(6)	(5,931)	(1)
7900 稅前淨利		771,508	84	730,630	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22,907)	(3)	(28,648)	(3)
8200 本期淨利		\$ 748,601	81	\$ 701,982	8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528	2	\$ 2,0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528	2	2,0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02)	(3)	12,48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445)	(2)	7,26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0,469	1	(6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878)	(4)	19,05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350)	(2)	\$ 21,1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251	79	\$ 723,100	8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81		\$ 2.6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81		\$ 2.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林詩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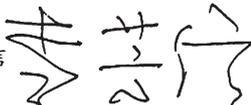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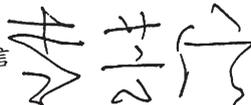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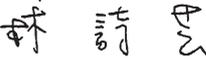
永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1,508	\$ 730,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四) 2,471	2,529
折舊費用	六(十四) 2,138	2,71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四) 5,527	-
利息費用	6,606	8,25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四) 96	-
利息收入	(719)	(1,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六(十三) 3,694	-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十三) 24,2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份額	六(二)(十一) (906,764)	(837,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9)	(1,361)
預付款項	1,337	(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0,678)	7,750
其他流動負債	11,347	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0,575)	(88,587)
收取之利息	719	1,021
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766,806	744,083
支付之利息	(6,712)	(8,074)
支付之所得稅	(153)	(7,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0,085</u>	<u>641,0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00	(6,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0,000)	(48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3,048
處分子公司價款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	-
無形資產增加	(2,092)	(8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14)</u>	<u>(4,2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0	8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30,000)	(1,0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四) (5,0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586,131)	(479,56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3,2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1,213)</u>	<u>(697,8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842)	(61,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839	198,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69,997</u>	<u>\$ 137,83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林詩芸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466,004
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417,112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748,601,338
減：提列法定公積	(75,001,8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767,238)
可供分配盈餘	794,715,371
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以股本 10%分配)	(266,422,98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2 元	(319,707,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584,808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情形，臚列如下。
- 三、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情形
李其濃董事	1.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3.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董事 4.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5.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董事 6.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CARLSBAD TECHNOLOGY, INC.董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中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裁撤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壹億元整，共分為陸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該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

- 一、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預算之審議及決算之審議。
- 三、 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訂。
- 五、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審議。
- 六、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七、 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八、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九、 公司章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擬訂。
- 十、 分支機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議。
- 十一、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重要人之任免。
- 十二、 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 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訂。
- 十四、 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定。
- 十五、 依據其他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出席與代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餘事項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七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六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監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股息。
-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份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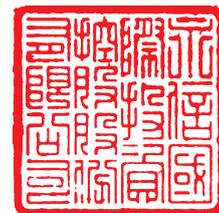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芳 信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公司 109 年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09 年 3 月 9 日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止，並無股東提案情事。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66,422,98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2,000,00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註一)	比例
董事長	李芳信	11,260,832	4.23%
董 事	李玲津	14,401,368	5.41%
董 事	李芳全	10,522,344	3.95%
董 事	李芳裕	7,986,918	3.00%
董 事	林盟弼	5,923,326	2.22%
董 事	李其澧	828,650	0.31%
獨立董事	蔡士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宏一	0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50,923,438	19.12%

註一：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28 日。

註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永信國際投控